



秘书处

Distr.
GENERALST/SG/AC.10/34
21 December 200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
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2006年12月14日)

目 录

	<u>段 次</u>
出席情况.....	1 - 5
通过议程.....	6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8 - 9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的工作... ..	10 - 11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的工作.....	12 - 13
工作方案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有关建议.....	14
会议日历.....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号决议草案.....	16

通过报告..... 17

* * *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附件一：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四修订版 (ST/SG/AC.10/1/Rev.14)的修改 ST/SG/AC.10/34/Add.1.....	7
附件二：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 版(ST/SG/AC.10/11/Rev.4)的修改 ST/SG/AC.10/34/ Add.2.....	7
附件三：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一修订 版(ST/SG/AC.10/30/Rev.1)的修改 ST/SG/AC.10/34/ Add.3.....	7
附件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号决议草案.....	8

报 告

出席情况

1.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于2006年12月1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2. 下列国家的专家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柬埔寨、尼日利亚、菲律宾和泰国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与这些组织有关的议程项目的讨论：压缩气体协会(CGA)、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CEFIC)、欧洲液化石油气协会(AEGPL)、国际塑料包装材料制造商联合会(ICPP)、国际油漆与印刷油墨委员会(IPPIC)、肥皂和洗涤剂协会(SDA)，和体育武器弹药制造商协会(SAAMI)。

通过议程

文 件： ST/SG/AC.10/33 (秘书处)

非正式文件： INF.1(文件清单) (秘书处)

6. 委员会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及补充的非正式文件(INF.1至INF.2)。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S. Benassai 先生(意大利)和 Ms.K.Headrick 女士(加拿大)分别当选为主席和副主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文 件： ST/SG/AC.10/2006/1(秘书处)

8.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的第 2005/53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第 2005/201C 号决定，注意到该决议和决定对委员会及其下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影响，具体情况见议程说明。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四修订版(ST/SG/AC.10/1/Rev.14)、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改 1(ST/SG/AC.10/11/Rev.4/Amdt.1)，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一修订版(ST/SG/AC.10/30/ Rev.1)。《规章范本》和《全球统一制度》的所有正式语文本，也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运输司的网址(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上发表。《规章范本》和《全球统一制度》的英/法文本还单独制成光盘，作为出版物出售，《试验和标准手册》也作为销售出版物提供。其他语文版本，可向秘书处索取。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的工作

文 件: ST/SG/AC.10/C.3/54
 ST/SG/AC.10/C.3/56 和-/Add.1
 ST/SG/AC.10/C.3/58 和-/Add.1-2
 ST/SG/AC.10/C.3/ 2006/101
 ST/SG/AC.10/C.3/2006/CRP.3 和 Adds.1-10
 ST/SG/AC.10/C.3/2006/CRP.4 和 Adds.1-7

10. 委员会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草稿(ST/SG/AC.10/C.3/2006/CRP.3 和 Adds.1-10 和-/CRP.4 和 Adds.1-7)基础上，略加改动后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06年12月4日至12日)的报告。最后报告已作为文件 ST/SG/AC.10/C.3/60 印发。

11. 委员会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对原危险货物运输建议的修改和新提出的建议(见附件 1 和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的工作

文件： ST/SG/AC.10/C.4/18
ST/SG/AC.10/C.4/20
ST/SG/AC.10/C.4/22
ST/SG/AC.10/C.4/2006/19
ST/SG/AC.10/C.4/2006/CRP.3 和 Add.1-2
ST/SG/AC.10/C.4/2006/CRP.4 和 Add.1-2

1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草稿(ST/SG/AC.10/C.4/2006/CRP.3 和 Add.1-2 和-/CRP.4 和 Add.1-2)基础上, 略加改动后通过了其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的报告。最后报告已作为文件 ST/SG/AC.10/C.4/24 印发。

13. 委员会决定, 核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对原《全球统一制度》案文的修改和新通过的规定(见附件 3)。

工作方案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有关建议

14. 委员会批准了载于文件 ST/SG/AC.10/C.3/60 第 100 段和 ST/SG/AC.10/C.4/24 附件二中的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以及分配给经合组织的与健康危险和环境危险有关的工作清单(ST/SG/AC.10/C.4/24, 附件 2)。

会议日历

15. 委员会商定, 2007-2008 年的会议安排如下:

2007 年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	TDG 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10 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	GHS 小组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5 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日 上午:	TDG 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15 次会议)

2007年12月12日下午
至14日:

GHS小组委员会 (5次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总计: TDG: 25次会议
GHS: 10次会议)

2008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9 日上午:	TDG 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15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9 日下午至 11 日:	GHS 小组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5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9 日(上午):	TDG 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13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9 日(下午)至 11 日:	GHS 小组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5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 次会议)

(总计: TDG: 28 次会议
GHS: 10 次会议)
委员会: 2 次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决议草案

非正式文件: INF.2

16. 委员会通过了请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见附件 4)。

通过报告

17. 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草稿基础上, 通过了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和报告附件。

* * *

附件一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第十四修订版(ST/SG/AC.10/1/Rev.14)的修改
(见 ST/SG/AC.10/34/Add.1)

附件二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
第四修订版(ST/SG/AC.10/11/Rev.4)的修改
(见 ST/SG/AC.10/34/Add.2)

附件三

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
第一修订版(ST/SG/AC.10/30/Rev.1)的修改
(见 ST/SG/AC.10/34/Add.3)

附件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决议草案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

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27 日的第 2005/5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承认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规章范本的组织的重要性，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及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的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的规章制度，目前已实现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较好的接轨，但世界上一些国家对本国内陆运输法规的更新工作，发展并不平衡，是世界范围运输规章制度不统一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制订国际多式联运规章的严重障碍，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解决拒绝运载放射性物质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一个有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高级别指导委员会，²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同样关注，这种拒绝和由此造成的运输上的耽搁带来的不利

¹ E/2007/...[待补]。

² 2006 年 9 月 22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CG(50)/RES/10 号决议，“在核材料、放射和运输安全及废料管理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B 部分，第 13 段。

影响——使放射性同位素失去了原本的使用价值，如医疗诊断、治疗、工业应用，生产核能和研究等，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有关危险货物运输问题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³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07 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五修订版⁴，和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改⁵；

(c) 在同时也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网址上⁶，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他们愿对修正的建议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和更新相关的准则和规定时，考虑进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继续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和公约，或是否有可能酌情采取联合方针，制定一项有效的危险货物国际多式联运的国际文书；

³ ST/SG/AC.10/34/Add.1 和 2。

⁴ ST/SG/AC.10/1/Rev.15。

⁵ ST/SG/AC.10/11/Rev.4/Amend.2。

⁶ 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6. 请与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问题或运输便利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因拒绝运载放射性物质而受到不利影响的这类机构和组织，以及代表各种运输协会的非政府组织，酌情采取行动，便利这类物质的运载和及时交货，并在这方面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 2002 年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执行计划》⁷ 第 23 段(c)中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还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

满意地注意到

- (a) 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考虑修订本机构的法律文书，努力在 2008 年的目标日期或尽快实行《全球统一制度》；
- (b) 国际劳工局、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职业卫生和安全领域、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 (c) 参加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会员国以及欧洲委员会，正在为实行《全球统一制度》积极筹备修改本国或区域的化学品管理法；
- (d) 联合国一些署、专门机构、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局、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各国政府、欧洲委员会和代表化学工业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资助了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

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级层次上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对《全球统一制度》的了解和实施筹备工作，

注意到具体实现 2008 年的目标，需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各会员国政府的继续努力、产业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及大力支持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在各级水平上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全球统一制度》的第一修订版⁸，已经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装订出版，并制成光盘，有关资料还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联合国各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以及他们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决心；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统一制度》第一修订版的修改，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二修订版⁹，至迟应在 2007 年底之前，且力求降低成本；同时将其制成光盘，并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公布；

4. 请尚未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政府，采取必要行动，尽快通过适当的国家程序和/或立法，在 2008 年之前全面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它们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有关文书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就执行情况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¹⁰；

⁸ ST/SG/AC.10/30/Rev.1.

⁹ ST/SG/AC.10/30/Rev.2.

¹⁰ 按国别分列的《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址上查阅：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行业组织), 加强对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支持, 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第……段所载委员会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 必需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 呼吁提供自愿捐助, 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在 2009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以及《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 -- -- -- --